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新聘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徐会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会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所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徐会桥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徐会桥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孙娟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孙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邮编：100003

电话：010-86625908

传真：010-86625909

邮箱：dtcr@spic.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孙娟女士简历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孙娟女士简历

孙娟，女，1974年10月出生，汉族，河南南阳人，200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曾先后任浑江发电厂财务科出纳，浑江发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股权管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与内控部风险内控管理主管、监察审计部风险内控管理主管，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风险内控管理主管、法律与审计内控部风险内控管理高级主管，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法律部风险内控管理高级主管，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与法人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无在外兼职情况。

孙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